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江西兰卓丽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涉及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涉及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玲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虹